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3030)

公司地址：台北市德行西路 45 號 7 樓
電 話：(02)2832-8918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5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7	
	(八) 抵(質)押之資產	3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8 ~ 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2 ~ 4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4 ~ 45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玠源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384 號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其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695 仟元及 44,97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資產總額之 1%及 1%；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515 仟元及 4,292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及 1%；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皆為 0，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廖阿甚

廖阿甚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日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71,175	33	\$ 2,542,076	3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4,131	1	32,81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455,486	22	1,125,091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26,006	-	20,763	-
130X	存貨	六(三)	611,585	9	723,630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3,058	1	30,99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61,441	66	4,475,371	6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2,214,672	33	2,249,092	33
1780	無形資產		10,321	-	8,3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53,091	1	60,12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95	-	11,43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87,779	34	2,329,006	34
1XXX	資產總計		\$ 6,649,220	100	\$ 6,804,377	100

(續次頁)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2,507 -	\$	22,513 -
2170	應付帳款			365,128 6		405,00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五)		311,562 5		348,50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8,664 1		160,778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433 -		4,15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25,294 12</u>		<u>940,957 14</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1,569 -		18,30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63,213 1		77,34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53,898 1		49,29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8,680 2</u>		<u>144,951 2</u>
2XXX	負債總計			<u>963,974 14</u>		<u>1,085,908 1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		2,362,160 36		2,362,160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53,290 1		53,29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九)		904,309 14		778,269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81 -		14,381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五)		2,338,424 35		2,486,331 3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682 -		24,03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u>5,685,246 86</u>		<u>5,718,469 84</u>
3XXX	權益總計			<u>5,685,246 86</u>		<u>5,718,469 8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6,649,220 100</u>	\$	<u>6,804,377 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廖阿甚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玠源



經理人：陳玠源



會計主管：陳冠元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	\$	4,754,389	100	\$	5,869,5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三)(十四)	(	2,219,681)	(47)	(	3,178,652)	(5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34,708	53		2,690,897	46
營業費用	六(十三)(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845,594)	(18)	(	796,111)	(14)
6200 管理費用		(	159,010)	(3)	(	160,43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79,486)	(8)	(	378,371)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84,090)	(29)	(	1,334,915)	(23)
6900 營業利益			1,150,618	24		1,355,982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		34,299	1		48,1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61,374	1		72,639	1
7050 財務成本		-	-	-	(	1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673	2		120,721	2
7900 稅前淨利			1,246,291	26		1,476,703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五)	(	247,388)	(5)	(	216,307)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98,903	21		1,260,396	22
8200 本期淨利		\$	998,903	21	\$	1,260,396	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六)	(\$	6,074)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		1,033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5,041)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682)	-		19,71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		2,326	-	(	3,3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11,356)	-		16,36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16,397)	-	\$	16,361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982,506	21	\$	1,276,757	2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98,903	21	\$	1,260,396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82,506	21	\$	1,276,757	22
普通股每股盈餘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3	\$		5.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21	\$		5.3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廖阿甚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玠源

經理人：陳玠源

會計主管：陳冠元

德律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62,160	\$ 51,874	\$ 1,416	\$ 697,639	\$ 14,381	\$ 2,086,078	\$ 7,677	\$ 5,221,225	
10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0,630	-	(80,630)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79,513)	-	(779,513)	
本期淨利		-	-	-	-	-	1,260,396	-	1,260,3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361	16,36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62,160	\$ 51,874	\$ 1,416	\$ 778,269	\$ 14,381	\$ 2,486,331	\$ 24,038	\$ 5,718,469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62,160	\$ 51,874	\$ 1,416	\$ 778,269	\$ 14,381	\$ 2,486,331	\$ 24,038	\$ 5,718,469	
10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6,040	-	(126,040)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15,729)	-	(1,015,729)	
本期淨利		-	-	-	-	-	998,903	-	998,9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41)	(11,356)	(16,39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62,160	\$ 51,874	\$ 1,416	\$ 904,309	\$ 14,381	\$ 2,338,424	\$ 12,682	\$ 5,685,24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廖阿基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玠源

經理人：陳玠源

會計主管：陳冠元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246,291	\$ 1,476,70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三)	99,012	91,905
攤銷費用	六(十三)	6,482	5,309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六(二)	(545)	8,388
利息費用		-	115
利息收入	六(十一)	(16,237)	(15,4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二)	1,488	(3,1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1,319)	1,687
應收帳款		(330,578)	(127,605)
其他應收款		(11,357)	2,857
存貨		57,344	(187,280)
其他流動資產		(2,177)	16,3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	7,282
應付帳款		(39,877)	(93,567)
其他應付款		(36,946)	77,175
其他流動負債		23,280	(1,672)
負債準備—非流動		3,264	2,3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74)	(1,5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6,645	1,259,812
收取之利息		22,351	15,740
支付之利息		-	(115)
支付所得稅		(313,232)	(120,3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5,764	1,155,1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8	(30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24,815)	(25,8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四)	15,070	9,049
取得無形資產		(8,456)	(4,63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40	(5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43)	(22,2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九)	(1,015,729)	(779,5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5,729)	(779,5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593)	5,4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70,901)	358,7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42,076	2,183,2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71,175	\$ 2,542,07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廖阿甚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玠源



經理人：陳玠源



會計主管：陳冠元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德律科技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78 年 4 月，民國 86 年 8 月變更公司組織為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組裝電路板檢測設備及半導體測試設備之設計裝配製造及買賣與修護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 月31日	103年12 月31日	
德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DOLI TRADING LIMITED (DOLI)	買賣	100	100	-
德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TEST RESEARCH USA INC. (TRU)	買賣	100	100	-
德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TRI TEST RESEARCH EUROPE GMBH (TRE)	買賣	100	100	-
德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TRI JAPAN CORPORATION (TRJ)	買賣	100	100	-
德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TRI MALAYSIA SND. BHD (TRM)	買賣	100	100	-
德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TRI INVESTMENTS LIMITED (TIL)	海外轉投資控 股公司	100	100	-
TRI INVESTMENTS LIMITED (TIL)	德律泰電子(深圳)有限 公司(德律泰(深圳))	生產經營及買 賣精密測試儀 器	100	100	-
TRI INVESTMENTS LIMITED (TIL)	德律泰電子(蘇州)有限 公司(德律泰(蘇州))	生產經營及買 賣精密測試儀 器	100	100	-
TRI INVESTMENTS LIMITED (TIL)	德律泰電子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德律泰(上 海))	精密儀器進出 口技術諮詢及 售後維修服務	100	100	-

上述列入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TRU、TRE 及 TRM 其財務報表係由該等子公司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該等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1,695 及 \$44,979，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及 1%；負債總額分別為\$4,515 及 \$4,292，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及 1%；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皆為\$0，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本集團持有之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55 年
機器設備	2 年～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10 年
其他設備	2 年～10 年

(十二)無形資產

1.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

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四)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保固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一)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設計裝配製造並銷售組裝電路板檢測設備及半導體測試設備之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加值型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修護組裝電路板檢測設備及半導體測試設備之相關服務，於提供勞務完成時認列收入。

3. 銷售協議包含多項組成部分

本集團提供之銷售協議中，可能同時包含銷售商品及後續期間之維修服務等組成部分。當協議中含有多項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時，該協議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項組成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以決定各組成部分之收入金額，並依據個別組成部分適用之收入認列標準認列為當期損益。各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依照其獨立出售時之市場價值決定。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集團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並無作出重大會計判斷，主要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說明如下：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611,585。

2.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個別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依個案狀況決定是否轉列催收帳款及提列適當比例之備抵，故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專業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不適當之可能性高。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1,455,48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30	\$ 80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86,780	868,089
定期存款	433,165	673,203
附買回債券	450,000	999,978
合計	<u>\$ 2,171,175</u>	<u>\$ 2,542,07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472,507	\$ 1,143,385
減：備抵呆帳	(17,021)	(18,294)
	<u>\$ 1,455,486</u>	<u>\$ 1,125,091</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1	\$ 617,167	\$ 444,200
群組2	369,369	396,327
	<u>\$ 986,536</u>	<u>\$ 840,527</u>

註：群組1：低風險客戶：營運良好，財務透明度高，經本集團信用控管主管核准之客戶。

群組2：一般風險客戶：經本集團信用控管主管核准屬低風險客戶以外之客戶。

2.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

- (1) 已逾期未超過信用額度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帳齡區間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天內	\$ 269,274	\$ 128,074
61-90天	38,158	19,496
91-180天	30,710	17,796
181-365天	34,150	38,819
366天以上	7,128	6,989
	<u>\$ 379,420</u>	<u>\$ 211,174</u>

- (2) 已逾期且超過信用額度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天內	\$ 61,768	\$ 39,564
61-90天	5,891	1,525
91-180天	15,111	28,445
181-365天	13,968	11,692
366天以上	9,813	10,458
	<u>\$ 106,551</u>	<u>\$ 91,68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3)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按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8,294	\$ 18,294
減損損失迴轉	- (	545)	(545)
匯率影響數	- (	728)	(728)
12月31日	<u>\$ -</u>	<u>\$ 17,021</u>	<u>\$ 17,021</u>

103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9,856	\$ 9,856
提列減損損失	-	8,388	8,388
匯率影響數	-	50	50
12月31日	\$ -	\$ 18,294	\$ 18,294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51,497	(\$ 94,626)	\$ 556,871
在製品	32,474	(1)	32,473
製成品	3,480	(28)	3,452
商品存貨	23,836	(5,047)	18,789
合計	\$ 711,287	(\$ 99,702)	\$ 611,585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92,533	(\$ 135,822)	\$ 556,711
在製品	81,955	(309)	81,646
製成品	10,567	(2,600)	7,967
商品存貨	83,378	(6,072)	77,306
合計	\$ 868,433	(\$ 144,803)	\$ 723,630

上項存貨皆未提供任何擔保。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89,530	\$ 3,148,748
存貨呆滯損失	20,347	19,958
	\$ 2,209,877	\$ 3,168,706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166,021	\$ 921,538	\$ 379,158	\$ 6,431	\$ 146,157	\$ 106,642	\$ 2,725,947
累計折舊	-	(140,926)	(203,672)	(3,939)	(65,271)	(63,047)	(476,855)
	<u>\$ 1,166,021</u>	<u>\$ 780,612</u>	<u>\$ 175,486</u>	<u>\$ 2,492</u>	<u>\$ 80,886</u>	<u>\$ 43,595</u>	<u>\$ 2,249,092</u>
104年							
1月1日	\$ 1,166,021	\$ 780,612	\$ 175,486	\$ 2,492	\$ 80,886	\$ 43,595	\$ 2,249,092
增添	-	-	8,903	-	7,087	8,825	24,815
存貨轉入	-	-	34,954	-	22,299	3,223	60,476
處分	-	-	(15,117)	(334)	(618)	(489)	(16,558)
折舊費用	-	(18,182)	(47,016)	(510)	(23,318)	(9,986)	(99,012)
淨兌換差額	-	-	(1,692)	(159)	(250)	(2,040)	(4,141)
12月31日	<u>\$ 1,166,021</u>	<u>\$ 762,430</u>	<u>\$ 155,518</u>	<u>\$ 1,489</u>	<u>\$ 86,086</u>	<u>\$ 43,128</u>	<u>\$ 2,214,672</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166,021	\$ 921,538	\$ 356,342	\$ 5,457	\$ 162,401	\$ 107,090	\$ 2,718,849
累計折舊	-	(159,108)	(200,824)	(3,968)	(76,315)	(63,962)	(504,177)
	<u>\$ 1,166,021</u>	<u>\$ 762,430</u>	<u>\$ 155,518</u>	<u>\$ 1,489</u>	<u>\$ 86,086</u>	<u>\$ 43,128</u>	<u>\$ 2,214,67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166,021	\$ 921,538	\$ 338,171	\$ 5,482	\$ 130,669	\$ 87,714	\$ 2,649,595
累計折舊	-	(122,744)	(165,954)	(3,977)	(50,222)	(50,103)	(393,000)
	<u>\$ 1,166,021</u>	<u>\$ 798,794</u>	<u>\$ 172,217</u>	<u>\$ 1,505</u>	<u>\$ 80,447</u>	<u>\$ 37,611</u>	<u>\$ 2,256,595</u>
103年							
1月1日	\$ 1,166,021	\$ 798,794	\$ 172,217	\$ 1,505	\$ 80,447	\$ 37,611	\$ 2,256,595
增添	-	-	4,438	1,577	4,906	14,894	25,815
存貨轉入	-	-	40,391	-	13,332	2,857	56,580
處分	-	-	(5,620)	(142)	(102)	(5)	(5,869)
折舊費用	-	(18,182)	(42,373)	(483)	(18,785)	(12,082)	(91,905)
淨兌換差額	-	-	6,433	35	1,088	320	7,876
12月31日	<u>\$ 1,166,021</u>	<u>\$ 780,612</u>	<u>\$ 175,486</u>	<u>\$ 2,492</u>	<u>\$ 80,886</u>	<u>\$ 43,595</u>	<u>\$ 2,249,092</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166,021	\$ 921,538	\$ 379,158	\$ 6,431	\$ 146,157	\$ 106,642	\$ 2,725,947
累計折舊	-	(140,926)	(203,672)	(3,939)	(65,271)	(63,047)	(476,855)
	<u>\$ 1,166,021</u>	<u>\$ 780,612</u>	<u>\$ 175,486</u>	<u>\$ 2,492</u>	<u>\$ 80,886</u>	<u>\$ 43,595</u>	<u>\$ 2,249,092</u>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重大組成項目。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179,144	\$ 224,81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4,295	56,665
其他	78,123	67,029
	<u>\$ 311,562</u>	<u>\$ 348,508</u>

(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6,684	\$ 88,4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2,786)	(39,14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3,898</u>	<u>\$ 49,298</u>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88,447	(\$ 39,149)	\$ 49,298
當期服務成本	12	-	12
利息費用(收入)	1,805	(785)	1,020
	<u>90,264</u>	<u>(39,934)</u>	<u>50,33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46)	(34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293	-	3,293
經驗調整	3,127	-	3,127
	<u>6,420</u>	<u>(346)</u>	<u>6,074</u>
提撥退休基金	-	(2,506)	(2,506)
12月31日餘額	<u>\$ 96,684</u>	<u>(\$ 42,786)</u>	<u>\$ 53,89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86,700	(\$ 35,942)	\$ 50,758
當期服務成本	13	-	13
利息費用(收入)	1,734	(719)	1,015
	<u>88,447</u>	<u>(36,661)</u>	<u>51,78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經驗調整

	-	-	-
	-	-	-
	-	-	-
	-	-	-
提撥退休基金	-	(2,488)	(2,488)
12月31日餘額	<u>\$ 88,447</u>	<u>(\$ 39,149)</u>	<u>\$ 49,298</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	103年
折現率	<u>1.70%</u>	<u>2.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已公布的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0,405)</u>	<u>\$ 12,175</u>	<u>\$ 10,840</u>	<u>(\$ 9,531)</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457。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子公司 DOLI、TIL、TRU、TRE、TRJ 及 TRM 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法令亦無強制要求之規定；孫公司德律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德律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德律泰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0,105 及\$18,929。

(七)股本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2,362,160。

(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九)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而定，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本公司資金支出需求不高或資金充足時，則提高其發放比率，最高可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6,040	-	\$ 80,630	-
現金股利	1,015,729	\$ 4.3	779,513	\$ 3.3
合計	<u>\$ 1,141,769</u>		<u>\$ 860,143</u>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 \$45,305 及 \$28,956；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1,360 及 \$7,240，與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4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9,890	-
現金股利	944,864	\$ 4.0
合計	<u>\$ 1,044,754</u>	

前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 4,623,043	\$ 5,777,686
勞務收入	131,346	91,863
合計	<u>\$ 4,754,389</u>	<u>\$ 5,869,549</u>

(十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6,237	\$ 15,402
租金收入	706	1,725
其他收入	17,356	31,070
合計	<u>\$ 34,299</u>	<u>\$ 48,197</u>

(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65,671	\$ 87,6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1,488)	3,180
其他損失	(2,809)	(18,237)
合計	<u>\$ 61,374</u>	<u>\$ 72,639</u>

(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827,437	\$ 873,2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費用	99,012	91,90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482	5,309
合計	<u>\$ 932,931</u>	<u>\$ 970,512</u>

(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708,487	\$ 768,294
勞健保費用	66,313	64,067
退休金費用	21,137	19,957
其他用人費用	31,500	20,980
合計	<u>\$ 827,437</u>	<u>\$ 873,29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以考量完納稅捐、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以不得低於餘額 1%為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至 3%。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45,103 及\$45,30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192 及\$11,36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一定比例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45,103 及\$9,192，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一定比例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7,362	\$ 222,75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1,90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863	-
當期所得稅總額	251,126	222,75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738)	(6,444)
所得稅費用	\$ 247,388	\$ 216,307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326)	\$ 3,351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033)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26,373	\$ 247,109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2,749)	(30,80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1,901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1,863	-
所得稅費用	<u>\$ 247,388</u>	<u>\$ 216,307</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保固準備	\$ 2,442	\$ 591	\$ -	\$ -	\$ 3,033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770	(1,619)	-	-	19,151
存貨跌價	22,343	(7,039)	-	-	15,304
未實現借貨重工 準備	670	(37)	-	-	633
應計退休金負債	8,381	(251)	-	-	8,130
未休假獎金	2,714	183	-	-	2,897
其他	82	-	-	-	82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	-	1,033	-	1,033
課稅損失	<u>2,727</u>	<u>101</u>	<u>-</u>	<u>-</u>	<u>2,828</u>
小計	<u>60,129</u>	<u>(8,071)</u>	<u>1,033</u>	<u>-</u>	<u>53,0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5,400)	3,369	-	-	(2,031)
依權益法認列投 資利益	(58,077)	8,493	-	-	(49,584)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13,811)	-	2,326	-	(11,485)
其他	(60)	(53)	-	-	(113)
小計	<u>(77,348)</u>	<u>11,809</u>	<u>2,326</u>	<u>-</u>	<u>(63,213)</u>
合計	<u>(\$ 17,219)</u>	<u>\$ 3,738</u>	<u>\$ 3,359</u>	<u>\$ -</u>	<u>(\$ 10,122)</u>

	103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保固準備	\$ 2,072	\$ 370	\$ -	\$ -	\$ 2,442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998	7,772	-	-	20,770
存貨跌價	20,825	1,518	-	-	22,343
未實現借貸重工 準備	645	25	-	-	6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629	(248)	-	-	8,381
未休假獎金	2,521	193	-	-	2,714
其他	82	-	-	-	82
課稅損失	2,568	159	-	-	2,727
小計	50,340	9,789	-	-	60,1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900)	(4,500)	-	-	(5,400)
依權益法認列投 資利益	(59,232)	1,155	-	-	(58,077)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10,460)	-	(3,351)	-	(13,811)
其他	(60)	-	-	-	(60)
小計	(70,652)	(3,345)	(3,351)	-	(77,348)
合計	(\$ 20,312)	\$ 6,444	(\$ 3,351)	\$ -	(\$ 17,219)

4. 本公司之子公司 TEST RESEARCH USA, INC.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課稅損失金額及有效期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1~98年	\$ 56,492	\$ 11,413	陸續於民國 106~119年到期

103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1~98年	\$ 29,021	\$ 2,568	陸續於民國 106~119年到期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6. 民國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暨民國 9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於民國 104 年 4 月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須補繳\$1,966，

業已入帳並表列「所得稅費用」項下。

7. 民國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暨民國 98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於民國 104 年 5 月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須補繳 \$20,613，業已入帳並表列「所得稅費用」項下。
8. 民國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暨民國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於民國 104 年 8 月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須補繳 \$24,823，業已入帳並表列「所得稅費用」。
9. 民國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暨民國 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於民國 104 年 12 月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須補繳 \$12,749，業已入帳並表列「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所得稅負債」項下。
10. 本公司之孫公司德律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德律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德律泰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係依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政策通知，適用所得稅稅率為 25%。
11. 本公司之子公司 TEST RESEARCH USA, INC.、TRI TEST RESEARCH EUROPE GMBH、TRI JAPAN CORPORATION 及 TRI MALAYSIA SDN. BHD 係依當地所得稅稅率計算應納之所得稅。其中 TEST RESEARCH USA, INC. 之虧損扣抵可供扣抵金額係分別依美國聯邦政府及加利福尼亞州政府之法令規定適用之所得稅稅率 34%及 8.84%計算。
12. 本公司之子公司 DOLI TRADING LIMITED 及 TRI INVESTMENTS LIMITED 係分別依英屬維京群島及西薩摩亞法令規定免課徵所得稅。
1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270	\$ 270
87年度以後	2,338,154	2,486,061
	<u>\$ 2,338,424</u>	<u>\$ 2,486,331</u>

1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18,064</u>	<u>\$ 329,875</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2)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7.88%</u>	<u>18.46%</u>

(十六)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98,903	236,216	\$ <u>4.23</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95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998,903</u>	<u>237,166</u>	\$ <u>4.21</u>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260,396	236,216	\$ <u>5.34</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92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1,260,396</u>	<u>237,142</u>	\$ <u>5.31</u>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2,613	\$ 26,852
退職後福利	306	304
合計	<u>\$ 22,919</u>	<u>\$ 27,156</u>

1.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業務執行費用、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等。

2. 退職後福利為退休金。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104年12月31日	帳 面 價 值 103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388,990	\$ 388,990	融資額度
—房屋及建築	58,506	60,099	"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6,064	6,182	履約保證
	<u>\$ 453,560</u>	<u>\$ 455,27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承租辦公室，依合約規定本集團未來年度之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支付期間	應付租金總額
未來第一年度間	\$ 5,298
未來第二年度間	5,573
未來第三年度間	5,573
未來第四年度間	3,019
	<u>\$ 19,463</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附註六(九)3.之說明外，並無其他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與負債比率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集團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集團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其中主要為美元部位，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集團內各子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112714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707	32.83	\$ 1,467,507	1%	\$ 14,675	\$ -
美金：人民幣	1,535	6.57	50,386	1%	504	-
人民幣：新台幣	109,270	5.00	545,804	1%	5,458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9	32.83	7,189	1%	-	72
歐元：新台幣	467	35.88	16,756	1%	-	168
日幣：新台幣	35,617	0.27	9,713	1%	-	97
人民幣：新台幣	111,203	5.00	555,459	1%	-	5,5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877	32.83	\$ 521,163	1%	\$ 5,212	\$ -
人民幣：新台幣	59,669	5.00	298,047	1%	2,980	-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282	31.65	\$ 1,306,575	1%	\$ 13,066	\$ -
人民幣：新台幣	48,375	5.09	246,326	1%	2,463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45	31.65	20,414	1%	-	204
歐元：新台幣	398	38.47	15,311	1%	-	153
人民幣：新台幣	105,336	5.09	536,371	1%	-	5,3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267	31.65	\$ 483,201	1%	\$ 4,832	\$ -
美金：人民幣	2,995	6.22	18,629	1%	186	-
人民幣：新台幣	21,814	5.09	111,077	1%	1,111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4年度			
兌換損益(註)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3	\$ 35,196
人民幣：新台幣	-	5.00	(6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3	(\$ 2,634)
人民幣：新台幣	-	5.00	(1,285)

註：該金額為未實現兌換損益。

		103年度		
		兌換損益(註)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65	\$ 56,538
人民幣：新台幣		-	5.09	6,5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65	(\$ 16,739)
人民幣：新台幣		-	5.09	(3,232)

註：該金額為未實現兌換損益。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從事權益工具交易，經評估未有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借款，經評估未有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A. 本集團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 D. 本集團已逾期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資訊及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群組評估，請詳附註六(二)。

(3) 流動性風險

- A.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2,507	\$ -	\$ -	\$ -
應付帳款	365,128	-	-	-
其他應付款	311,562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2,513	\$ -	\$ -	\$ -
應付帳款	405,005	-	-	-
其他應付款	348,508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並無從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交易。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本期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有兩個應報導部門：電路板檢測、半導體測試。

電路板檢測部門係生產可精確檢驗並指示出電路板中不良零件之設備，以提升電路板製程之品質管理。

半導體測試部門係生產晶片測試及成品測試設備之部門，以避免不必要之浪費及確認 IC 是否符合規格。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度

	電路板檢測設備	半導體測試設備	合計
外部收入	\$ 4,667,443	\$ 86,946	\$ 4,754,389
部門損益	1,161,627	(11,009)	1,150,618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103,565	1,929	105,494

103年度

	電路板檢測設備	半導體測試設備	合計
外部收入	\$ 5,779,660	\$ 89,889	\$ 5,869,549
部門損益	1,343,438	12,544	1,355,982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93,908	3,306	97,214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合計數	\$ 1,150,618	\$ 1,355,982
未分配金額：		
非營業收支淨額	95,673	120,72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246,291	\$ 1,476,703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電路板檢測及半導體測試之銷售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產品銷售收入				
電路板檢測設備	\$	4,516,274	\$	5,691,717
半導體測試設備		84,097		85,787
維修收入				
電路板檢測設備		151,169		87,943
半導體測試設備		2,849		4,102
	\$	<u>4,754,389</u>	\$	<u>5,869,549</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551,870	\$ 2,080,337	\$ 506,044	\$ 2,097,121
中國	3,036,236	142,595	4,145,861	157,613
美國	399,353	758	494,898	877
其他	766,930	2,021	722,746	3,013
合計	<u>\$ 4,754,389</u>	<u>\$ 2,225,711</u>	<u>\$ 5,869,549</u>	<u>\$ 2,258,624</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對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F 公 司	\$ 627,664	電路板檢測設備	\$ 2,368,645	電路板檢測設備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額 (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德律泰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德律泰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1,760	\$49,950	\$49,950	6%	資金貸與性質	\$-	營運週轉	\$-	無	\$-	\$49,950	\$157,792	-
---	-------------------	-------------------	-------	---	----------	----------	----------	----	--------	-----	------	-----	---	-----	----------	-----------	---

註1：依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1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德律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人民幣壹仟萬元為限。

註2：依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1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德律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德律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30%。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總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貨之比率	貨之比率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OLI TRADING LIMITED	子公司	銷 貨	\$ 2,061,120	49%	與一般客戶相近，約90-120天	為拓展大陸市場，故與DOLI之銷貨，若為轉售予本公司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則依標準售價四至七折計算，若為轉售予一般客戶者，為最終銷售價格之94%計算。		與一般客戶相近，約90-120天	應收帳款 \$ 725,562	62%	無
DOLI TRADING LIMITED	德律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462,915	21%	與一般客戶相近，約90-120天	依售予一般客戶之標準售價四至七折計算		與一般客戶相近，約90-120天	應收帳款 \$ 114,845	14%	無
DOLI TRADING LIMITED	德律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109,642	5%	與一般客戶相近，約90-120天	依售予一般客戶之標準售價四至七折計算		與一般客戶相近，約90-120天	應收帳款 \$ 112,068	13%	無
DOLI TRADING LIMITED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2,061,120	100%	約90-120天	進貨對象皆為母公司，售價係由母公司決定。		付款期間約90-120天	應付帳款 \$ 725,562	100%	無
德律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DOLI TRADING LIMITE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貨	462,915	82%	約90-120天	進貨對象皆為母公司，售價係由母公司決定。		付款期間約90-120天	應付帳款 \$ 114,845	72%	無
德律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DOLI TRADING LIMITE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貨	109,642	92%	約90-120天	進貨對象皆為母公司，售價係由母公司決定。		付款期間約90-120天	應付帳款 \$ 112,068	92%	無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賬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註)	後收回金額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OLI TRADING 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725,562	3.47	\$ -	-	\$ 380,786	\$ -	-
DOLI TRADING LIMITED	德律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14,845	4.83	-	-	36,376	-	-
DOLI TRADING LIMITED	德律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12,068	1.02	-	-	8,303	-	-

註：係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之收回金額。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4)	
0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OLI TRADING LIMITED	1	銷貨收入	2,061,120	註3	43
0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I JAPAN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13,897	註3	1
0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I JAPAN CORPORATION	1	什項收入	11,829	註7	1
0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OLI TRADING LIMITED	1	應收帳款	725,562	註3	11
0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律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9,374	註3	1
0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ST RESEARCH USA INC.	1	佣金費用	24,915	註6	1
0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I TEST RESEARCH EUROPE GMBH	1	佣金費用	30,025	註6	1
0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律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	佣金費用	38,303	註6	1
1	DOLI TRADING LIMITED	德律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462,915	註3	10
1	DOLI TRADING LIMITED	德律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09,642	註3	2
1	DOLI TRADING LIMITED	德律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14,845	註3	2
1	DOLI TRADING LIMITED	德律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12,068	註3	2
1	DOLI TRADING LIMITED	德律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	佣金費用	106,235	註6	2
1	DOLI TRADING LIMITED	德律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	佣金費用	40,419	註6	1
2	德律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DOLI TRADING LIMITED	2	應收帳款	10,605	註6	1
2	德律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德律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49,950	註5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及孫公司。

(2). 子公司對100%間接持有之大陸子公司之交易。

註3：母公司與DOLI之銷貨，若為轉售予間接持有之大陸被投資公司，依標準售價四至七折計算，若為轉售予一般客戶者，為最終銷售價格94%計算，收款期間則與一般客戶相近，約90-120天。

註4：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1仟萬元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註5：係德律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將資金貸與德律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註6：係子公司及孫公司簽訂佣金代理合約，由子公司及孫公司代理產品之銷售。

註7：係母公司替TRI JAPAN CORPORATION代採購產生之什項收入，銷售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近，約90-130天。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備註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I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	\$ 219,811	\$ 219,811	6,724,109	100	\$ 555,577	\$ 24,993	\$ 24,475	無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OLI TRA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	131,973	131,973	801	100	103,343	(68,533)	(65,087)	註2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ST RESEARCH USA, INC.	美國	買賣	30,297	30,297	1,018,935	100	7,200	(13,495)	(13,495)	無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I TEST RESEARCH EUROPE GMBH	德國	買賣	17,679	17,679	-	100	16,770	2,443	2,443	註1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I JAPAN CORPORATION	日本	買賣	10,750	10,750	720	100	9,713	(395)	(395)	無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I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買賣	2,066	2,066	500,000	100	8,634	1,586	1,586	無

註1：係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逆流及側流交易之沖銷。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德律泰電子(深圳)	\$ 468,964	10	-	-	\$ 114,845	2	\$ -	-	\$ -	-	-	\$ -	\$144,538
德律泰電子(蘇州)	118,266	2	-	-	131,443	2	-	-	-	-	-	-	48,250

註：係佣金支出、保固支出及代購費用。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573

號

會員姓名：
(1)支秉鈞
(2)廖阿甚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 2087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3448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29253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支秉鈞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廖阿甚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26

日

